

嵩生环复〔2025〕28 号

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铅基复合材料(PSB)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铅基复合材料(PSB)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工业园区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原项目已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8月6日以嵩环复〔2009〕195号批复同意建设,并于2016年11月11日,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7日以嵩环函〔2016〕20号现状评价备案函,同意机械设备加工车间项目备案。项目总

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本次改扩建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在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组装与展示车间及 5#车间（废设备储存间）进行改造，建设高性能铅基合金生产线 1 条、3N 硒提炼成套设备研发线 1 条，其中铅基合金生产线占地面积 450m²，总建筑面积 450m²；3N 硒设备研发车间占地面积 360 m²，总建筑面积 360 m²。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原有生产工艺，不增加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仍为年产钢结构产品 15-25 套、石墨产品 20-28 套。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产高性能铅基复合材料 8000 吨；在现有已成熟的粗硒制备 3N 硒的完整工艺基础上，将已研发成功的 200kg 级单批次处理量真空设备扩大至 3t 级单批次处理量，年处理粗硒 300 吨。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冷却水、检验室废水（含实验废液、一般废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沉淀熟化处理后，进入天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检验室废水（一般废水）经现有酸碱中和预处理桶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经现有管网排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即：pH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石油类 $\leq$ 2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以P计） $\leq$ 8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mg/m³。

铅合金生产线真空炉真空泵尾气铅及其化合物、铸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组织铅及其化合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7.1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mg/m³，铅及其化合物 $\leq$ 0.7mg/m³；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kg/h，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02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mg/m³，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06mg/m³。

项目运营期粗硒除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 7.1 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text{kg/h}$ ，氮氧化物 $\leq 0.385\text{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临南环路一侧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区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氧化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除尘废旧布袋、废脱硝木炭、检验室固废、废机油、实验废液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

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